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潜政复决〔2025〕127号

申请人：马

被申请人：潜江市民政局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1995年12月15日颁发的潜王结字第号结婚登记证书不服，于2025年6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，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，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。”案涉结婚证书的颁发日期为1995年12月15日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。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潜江市民政局。